

合同编号: 243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乙方: 谢尧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京俊道油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谢尧村委会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制订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见)附表(左 县 吉昌 镇(乡) 谢尧 村 吉43 井临时占地名单、亩数及补偿金额一览表)(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在补偿金额一览表上签字确认后本合同即时生效。甲、乙共同(简称双方)就煤层气井临时用地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

2 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本协议中所列出的煤层气/天然气井临时用地的位置、面积经双方共同测量确定。临时用地的范围位于 左 县 吉昌 镇(乡) 谢尧 村内，由 吉43 井的井场及其通往井场的道路组成。

本协议临时用地的用途是用于煤层气井的井场占地以及通往井场的道路。本协议中的“井场”一词释义为：指与甲方有关的用于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建设的场站，包括但不限于钻井平台、采气场站、集气站、调峰站、变电站、临时仓库、物资中转场地、软体水罐存放场地等多用途场地。

本协议临时用地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合同期内，如果因地质发生变化导致气井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提前半年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继续征用时，乙方须同意甲方继续使用该临时占地并按政府补偿标准另行签署协议。

3 临时占地面积(亩)： 10 。具体各户亩数详见附表。

4 征地人员： 平向前 (签字、按压)。

5 临时用地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占地单价为 1200 元/亩·年。甲方退还本协议的临时用地时，由甲方负责本协议临时用地的复耕。

6 费用支付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临时用地费用(见附表)。以上费用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支

付乙方壹年的煤层气井临时用地费用，壹年期满后甲方逐年支付临时占地费用。上述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丙方，再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占地户本人。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取得并使用乙方的土地，并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2) 在临时用地的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使用，包括钻前、钻井、压裂、试气、测井、固井、地面工程建设、投产采气、集气外输等所有工序对临时用地的全部使用方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行为进行干涉。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如果甲方施工人员或者施工车辆对临时用地范围外的乙方群众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因使用本协议的临时用地引起的与周边群众或单位发生纠纷的协调，应积极为甲方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如果乙方或者乙方群众上门滋事、无理取闹、干扰甲方正常施工和生活秩序等，乙方应全力制止、排除甲方用地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保证甲方正常用地。

(2) 在临时用地的使用期内，乙方负责协调道路及便道为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或截留甲方所有过往车辆及行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用。

(3) 在甲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机械设备和物资顺利拆除并撤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阻拦索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乙方负责做好村民禁止私自进入甲方作业现场的工作，如擅自进入一切后果自负。

(4) 协助甲方办理用地的各项手续，配合丙方完善临时用地和林地资料的签字盖章。

(5) 确保临时用地无权利瑕疵，在甲方归还临时用地后提供临时用地归还后无遗留问题的书面证明。

(6) 要求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临时用地费用，并首先向丙方提供所付款项的正规票据。

7.3 丙方权利义务

- (1) 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及时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 (2) 完成临时用地和林地手续的签字盖章工作、收集用地手续办理所需各项资料。
- (3) 负责组织涉地村民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8 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协议,如有发生,乙方、丙方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必须在双方指定、认可的范围内占用土地,如甲方中途更换征用土地,不得向乙方索要临时征地补偿费。

(3) 丙方未按约定向被用地权属单位、组织、个人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影响甲方正常用地的,丙方应按照临时用地费用年度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土地权属纠纷影响甲方正常用地的,乙方、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并赔偿甲方损失。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① 本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②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

13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临时占地名单、亩数及赔偿金额一览表

甲方名称：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乙方名称：

乙方（签章）：

陈俊章



（行政村）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虞锦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杨爱景

地址：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北京俊道油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平 县 吉昌 镇(乡) 谢岳 村(盖章), 李P3 井场

临时占地名单、亩数及赔偿金额一览表

序	姓 名	总亩数	分类面积		单价	临时占地合 计(元)
			井场	道路		
1	杨爱景	2	✓		1200	2400元
2	虞锦峰	8	✓		1200	9600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